# DEC04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事项：O-P-M- 日期：2018年12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人员配备服务提供方，拟雇用受益人为注册护士。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以及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所需的能力，也未能证明随附劳工证申请的可批准性。1 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因为与法规相反，该提交未主张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Matter of O-P-M-, ID# 1559380（AAO 2018年6月11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摆在我们面前。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在服务中心将本事项转交本办公室之前，公司已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说明其上诉依据。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动议标准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相比之下，复议动议必须基于当时的记录确立我们先前决定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引用相关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同上。对于符合这些要求并确立申请可批准性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1 美国劳工部（DOL）已认定美国缺乏足够的护士，且外国国民在此“ A类表 ”职业中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20 C.F.R. § 656.5。因此，DOL已授权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本程序中裁定劳工证申请。20 C.F.R. § 656.15。

二、分析

上诉必须主张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8 C.F.R. § 103.3(a)(v)。在此，2018年2月，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2908，上诉通知，以及随附文件，但遗漏了其对申请被拒提出质疑的依据。该表格在备选栏中注明：“ 我的书面论证意见和/或额外证据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给AAO[行政上诉办公室]。 ”然而，正如我们的上诉决定所述，截至2018年6月，我们尚未收到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申请人还提交了投递记录，主张这些记录证明其于2018年3月及时提交了文件。然而，投递记录表明，与表格I-2908上的说明相反，申请人将文件发送至服务中心，而非本办公室。因此，记录确立申请人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提交至错误地点。

申请人指出，服务中心直到公司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之后才将本事项转交本办公室。申请人的上诉文件不在服务中心转交我们的材料之中。但是，无论转交情况如何，表格I-290B明确指示申请人将任何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或证据提交至本办公室。见8 C.F.R. § 103.2(a)(1)（将表格说明纳入法规）。由于申请人将书面论证意见和证据提交至错误地点，其上诉未主张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因此，申请人既未通过提交新事实，也未通过引用相关法律依据，证明我们简易驳回上诉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O-P-M-, ID# 1907488（AAO 2018年12月4日）